

#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浦卫〔2024〕10号

##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社会办医疗机构举办指引 (2024年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优化本市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要求,结合本区实际情况,我委制定了《浦东新区社会办医疗机构举办指引(2024年版)》,请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浦东新区社会办医疗机构举办指引(2024年版)》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浦东新区社会办医疗机构举办指引 (2024年版)

为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审批制度改革，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促进高水平办医，推动医疗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上海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上海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21-2025年)》、《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及有关医疗机构设置标准，结合本区实际，制订本指引。

### 一、主要原则

**(一) 保障健康原则。**社会办医作为医疗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以注重医疗质量安全、以保障人民群众健康为服务宗旨。

**(二) 特色优质原则。**注重社会办医的服务品质、专科水平、服务质量，引导举办有规模、有社会影响、有品牌特色的高质量、高水平医疗机构。

**(三) 有序发展原则。**社会办医疗机构的举办，应与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群众医疗服务需求相协调，循序渐进，有序发展。

**(四) 公开透明原则。**提高行政审批透明度，加强信息公开强化社会监督。

### 二、区域引导

分为支持鼓励区域和有序引导区域。支持鼓励区域分别为外高桥保税区、上海国际医学园区、临港新片区（浦东区域），该区域设立医疗机构类别及数量不限。除上述区域的其它区域为有序引导区域，按不同区域进行梯度引导（本年度社会办医疗机构指引清单附后）。

### 三、举办类别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中规定的医疗机构类别。

### 四、支持和鼓励情形

为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构建与浦东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医疗服务格局，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以品质、规模、信誉、稀缺性等为特征的医疗机构，具体情形如下：

（一）康复类、护理类、儿科类等专业的优质医疗机构、具有特色优势的中医类医疗机构；

（二）担任国家学术专业组织常务理事（含）以上职务或省（市）学术专业组织副主委（含）以上职务的非在职高级专家（团队）举办的优质医疗机构；

（三）举办床位规模达到 100 张的高端或国际化医院、业务面积超过 2000 m<sup>2</sup> 品牌化的其他类别优质医疗机构；

（四）其他在境内外有相当知名度的医疗集团举办的优质医疗机构；

(五) 投资主体总部落户浦东，具有一定品牌、信誉、规模的连锁医疗机构。

## 五、附则

(一) 拟举办的医疗机构需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浦东新区社会办医疗机构举办指引(2024年版)》等要求。

(二) 拟举办医疗机构的选址房屋应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上海市医疗机构管理办法》、《上海市社会办医疗机构执业审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能提供有效房产证明，产权明晰，达到生态环境、消防等部门的相关要求。

(三)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信息平台应用功能指引》等规定，社会办医疗机构需建立相应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并与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管理平台互联互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本市网络安全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四) 申请人(含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需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条件及资格，无非法行医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着诚信原则提交有关申请。在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相关事实等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档案。

(五)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新一轮指引发布之日止。以往规定与本指引内容不符的，以本指引为准。本指引由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 浦东新区社会办医疗机构举办指引清单（2024年版）

区域	引导数量
外高桥保税区、国际医学园区、临港新片区（浦东区域）	不限
内环内区域（含内环线）	10
内中环区域（含中环线）	12
中外环区域（含外环线）	16
外环外区域	12

注：

- 1、本指引期限内新增综合性医院原则上为高端或国际化医院；
- 2、拟举办的医疗机构规模：医院建筑面积 $\geq 5000\text{m}^2$ ，专科医院规模不低于二级专科医院相关标准，其中口腔医院牙椅数 $\geq 50$ 张；综合门诊部建筑面积 $\geq 1000\text{m}^2$ ；专科门诊部建筑面积 $\geq 500\text{m}^2$ ，口腔门诊部牙椅 $\geq 6$ 张。综合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选址房屋应为独立建筑，对于有明显品牌优势的或区域内稀缺的医疗机构用房面积标准可适当放宽；
- 3、诊所及企事业单位内设医疗机构不纳入上述引导数量管理。申办诊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 4、申办医疗机构前期应进行专业评估，应达到一定的品质要求，必要时征询属地街镇（或管委会、园区）、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严控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医疗机构的举办。